

#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市卫函〔2023〕451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23〕5号）、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医学〔2023〕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4月13、14、20、21日举行。为确保我市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本考点报名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业类别、各科目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

（一）专业类别。2024年度设113个考试专业，每门专业的中、初级考试科目均为4科：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



## (二) 考试方式及时间

1. 护理学初级(师)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时间安排如下:

| 日 期      | 考 试 科 目 | 考 试 时 间          |
|----------|---------|------------------|
| 4 月 13 日 | 基础知识    | 上午 9: 00—11: 00  |
|          | 相关专业知识  | 下午 14: 00—16: 00 |
| 4 月 14 日 | 专业知识    | 上午 9: 00—11: 00  |
|          | 专业实践能力  | 下午 14: 00—16: 00 |

2. 其他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 时间安排如下:

| 日 期                   | 考 试 科 目 | 考 试 时 间          |
|-----------------------|---------|------------------|
| 4 月 13、14、<br>20、21 日 | 基础知识    | 上午 8: 30—10: 00  |
|                       | 相关专业知识  | 上午 10: 45—12: 15 |
|                       | 专业知识    | 下午 14: 00—15: 30 |
|                       | 专业实践能力  | 下午 16: 15—17: 45 |

(三) 成绩管理。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 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 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 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 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自 2024 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将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

2023 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 二、报名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6 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

神和“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的广东医生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2.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 报考药学、护理、卫生技术等专业初级职称者，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或学位。

报考药(技)士者，具备中专、大专学历。

报考药(技)师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4. 具备硕士学位。

报考护师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工作满3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1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也可以参加护师考试。

(三) 报考药(技)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或学位和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



2. 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四）报考护理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或学位和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2. 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

（五）在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或学位和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2. 具备大专学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3.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

4. 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或学位和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2. 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

（七）报考公共卫生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或学位和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

2. 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

（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名有关问题。符合报名条件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由报名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等规定的人员范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对上述人员登记造册，存档备查。上述符合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 （九）其他相关规定

1. 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学历或学位证书所学专业 and 所从事



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2. 报名参加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或学位，并且要符合《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 号）、《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 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历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函〔2016〕1379 号）等文件规定。

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3. 在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4. 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和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在内地考区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教育部（国家教委）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内地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5.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 三、报名方法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2023年12月1-14日，报考人员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按要求完成网上预报名（以下简称“国网”），并打印《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以下简称《报名申报表》）。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务必确保身份证件号码一致。除在国网预报名外，报考人员须同时登录广东卫生人才网（[wk.gdwsrsc.net](http://wk.gdwsrsc.net)）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核报名（以下简称“省网”），上传相关报名材料，并打印《2024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以下简称《报名审核表》）。

报考人员须对两网填报信息及省网上传相关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清晰度负责。凡未如实填报或弄虚作假



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的要求，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 （二）现场确认

1. 各报名点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于2023年12月2-15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各报名点须做好对报考人员的通知和宣传工作，提前告知报考人员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并向社会发布。报考人员在国网和省网均报名成功后，须在所在地报名点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办理报名确认手续。请报考人员留意所在地报名点的公告，根据报考要求携带《报名申报表》、《报名审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逾期未办理者，不予补办，且在两网的预报名无效。

### 2. 市卫生健康局受理报名材料时间：

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为2023年12月13日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设立报名点，独立受理报考人员的报名、确认。

各报名点为2023年12月19日前。

请各地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 3. 各报名点咨询电话：

市考点：8256354； 榕城：8662609； 揭东：3263655；

揭西：5593602； 普宁：2242562； 惠来：6615201；

市人民医院：8660306； 市中医院：8624103



####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报考人员提交的证件及材料,均为原件或有效证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给报考人员),报名表各栏目内容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

(二)各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名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报名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办理报名手续;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复印件须由各报名点验证签名,并加盖人事股(科)室公章(市直报名点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章)。

(三)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报名时须提交在国网打印的上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成绩单原件。不管成绩是否及格,报名时都必须使用原档案号。如未按要求提交成绩单或档案号,造成无法考试或合并考试成绩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四)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要求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并按如下顺序装订。

1.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一式二份(一份与其他报考材料装订,一份单独按顺序整理);《2024 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一式一份。《报名申报表》和《报名审核表》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2. 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对学历或学位有疑义的，可要求提供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具有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的人员，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社会医疗机构报考人员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

8. 成绩单（历史考生提供）。历史考生填报的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如与上一年度（2023 年）不一致，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至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考试成绩的合并；如未按要求提出申请，将默认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2023 年）考试成绩，无法进行两年成绩的滚动管理。

9.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须提供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满 2 年的转岗证明。



10. 因换证导致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

11.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考点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报考人员承诺报名时填报信息及上传提交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确认签名，信息不再进行修改。

12. 报考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各报名点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一）各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证件（书）原件、复印件及省网上传材料。对初步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各报名点在国网和省网同步进行确认，并在国网打印报考人员报名信息确认单，由报考人员本人签名确认。将确认单附在报考人员报名材料最后面一起装订。

（二）各报名点应每天进行一次材料核对，确保国网、省网、已现场确认的纸质材料数量一致。

（三）各报名点对已完成现场确认的省网数据，及时提交至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核（无须等到现场确认工作全部完结才提交）。

（四）各报名点将《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名册表》（见附件 2）按中级、初级（师）、初级（士）的顺序进行排列分成三叠，各叠须按相应级别报考名册表的顺序从小到大



大排列、编号，并将序号用铅笔填写在《报名申报表》的右上角。对于有疑问的材料应在报考名册表备注栏处做好明确标记。

（五）请各报名点提交《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问题材料汇总表》（见附件 5）、《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审核报告》（见附件 6）、《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名册表》（见附件 7）。

## 六、其他有关问题

（一）2024 年度人机对话考试各专业的具体考试时间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二）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国网和省网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状态，经考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国网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8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三）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 号）规定执行：初、中级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每人每科 75 元、纸笔考试每人每科 65 元。

（四）缴费成功后，考生可于 2024 年 4 月 1-21 日期间登录国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在国网公布。考生可自行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查询、下载打印成绩单，并妥善保管。

- 附件：
1.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名册表
  3.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现场确认携带的证件及材料
  4.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考点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
  5.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问题材料汇总表
  6.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审核报告
  7.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名册表





附件 1

##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101  | 药学       |
| 102  | 中药学      |
| 103  | 口腔医学技术   |
| 104  | 放射医学技术   |
| 105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106  | 病理学技术    |
| 107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108  | 营养       |
| 109  | 卫生检验技术   |
| 110  | 病案信息技术   |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201  | 药学     |
| 202  | 中药学    |
| 203  | 护理学    |
| 205  | 口腔医学技术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
| 206  | 放射医学技术       |
| 207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208  | 病理学技术        |
| 209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210  | 营养           |
| 211  | 卫生检验技术       |
| 212  | 心理治疗         |
| 213  | 病案信息技术       |
| 214  | 输血技术         |
| 215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 216  | 眼视光技术        |

### 三、中级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
| 301  | 全科医学      |
| 302  | 全科医学（中医类） |
| 303  | 内科学       |
| 304  | 心血管内科学    |
| 305  | 呼吸内科学     |
| 306  | 消化内科学     |
| 307  | 肾内科学      |
| 308  | 神经内科学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
| 309  | 内分泌学      |
| 310  | 血液病学      |
| 312  | 传染病学      |
| 313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 315  | 中医内科学     |
| 316  |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 317  | 普通外科学     |
| 318  | 骨外科学      |
| 319  | 胸心外科学     |
| 320  | 神经外科学     |
| 321  | 泌尿外科学     |
| 322  | 小儿外科学     |
| 323  | 烧伤外科学     |
| 324  | 整形外科学     |
| 325  | 中医外科学     |
| 326  |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 327  | 中医肛肠科学    |
| 328  | 中医骨伤学     |
| 329  |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
| 330  | 妇产科学      |
| 331  | 中医妇科学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
| 332  | 儿科学      |
| 333  | 中医儿科学    |
| 334  | 眼科学      |
| 335  | 中医眼科学    |
| 336  | 耳鼻咽喉科学   |
| 337  | 中医耳鼻喉科学  |
| 338  | 皮肤与性病学   |
| 339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 340  | 精神病学     |
| 341  | 肿瘤内科学    |
| 342  | 肿瘤外科学    |
| 343  | 肿瘤放射治疗学  |
| 344  | 放射医学     |
| 345  | 核医学      |
| 346  | 超声波医学    |
| 347  | 麻醉学      |
| 348  | 康复医学     |
| 349  | 推拿（按摩）学  |
| 350  | 中医针灸学    |
| 351  | 病理学      |
| 352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
| 353  | 口腔医学    |
| 354  | 口腔内科学   |
| 355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 356  | 口腔修复学   |
| 357  | 口腔正畸学   |
| 358  | 疼痛学     |
| 359  | 重症医学    |
| 361  | 疾病控制    |
| 362  | 公共卫生    |
| 364  | 妇幼保健    |
| 365  | 健康教育    |
| 366  | 药学      |
| 367  | 中药学     |
| 368  | 护理学     |
| 369  | 内科护理    |
| 370  | 外科护理    |
| 371  | 妇产科护理   |
| 372  | 儿科护理    |
| 373  | 社区护理    |
| 375  | 口腔医学技术  |
| 376  | 放射医学技术  |

| 专业代码 | 专 业 名 称      |
|------|--------------|
| 377  | 核医学技术        |
| 378  | 超声波医学技术      |
| 379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380  | 病理学技术        |
| 381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382  | 营养           |
| 383  | 理化检验技术       |
| 384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385  | 消毒技术         |
| 386  | 心理治疗         |
| 387  | 心电学技术        |
| 388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 389  | 病案信息技术       |
| 390  | 输血技术         |
| 391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 392  | 急诊医学         |
| 393  | 眼视光技术        |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名册表

填报单位: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毕业院校及<br>时间 | 工作单位 | 取得资格<br>及时间 | 聘任<br>时间 | 报考<br>级别 | 报考<br>专业 | 报考科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br>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br>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br>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br>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br>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br>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br>专业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践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    |

说明：请按中级、初级（师）、初级（士）顺序进行排列，同一单位的排列在一起；并将相应序号用铅笔填写在《报名信息表》的右上角。

#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现场确认携带的证件及材料

## 一、报考各级别和专业类别所需提供的材料

### (一) 初级（士）考试专业（专业代码：101～110）

| 报考专业     | 专业代码    | 报名申报表 | 报名审核表 |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 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① | 其他证明材料② | 报名诚信承诺书③ |
|----------|---------|-------|-------|----------------|--------------|-----------|--------------------|---------|----------|
| 初级（士）各专业 | 101-110 | ✓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社会医疗机构报考人员须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

\*材料须按上表先后顺序排列，再将报考人员本人签名的报名信息确认单附于最后，装订成册。

备注：

- ①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报考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因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在有效期内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印章有效）。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  
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 ② 报考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附于此位置，如曾用名证明、成绩单、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佐证材料、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相关佐证材料等。
- ③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县考点考生报名信息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



(二) 初级(师) 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201-203、205-216)

| 报考专业      | 专业代码            | 申报表 | 审核表 |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① | 学历或学位证书认定证明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③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④ | 报名承诺书⑤ |
|-----------|-----------------|-----|-----|----------------|---------------|-------------|-----------|-----------|--------------------|-----------|--------|
| 护理学初级(师)  | 203             | ✓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         | 护士执业证书②   | ×                  | 必要者提供     | ✓      |
| 初级(师)其他专业 | 201-202、205-216 | ✓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仅中专学历者须提供 | ×         | 社会医疗机构报考人员须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

\*材料须按上表先后顺序排列，再将报考人员本人签名的报名信息确认单附于最后，装订成册。

备注:

- ① 提交继续教育学历的报考人员须同时提交初始学历(中专及以上学历);有学位证的亦须同时提交。
- ② 报考护理学初级(师)专业的人员必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含执业地点及变更后执业地点、执业活动时间)必须复印完整，执业证书保证在注册有效期内。因换证导致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供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表等)。
- ③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报考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因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印章有效)。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是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 ④ 报考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附于此位置，如曾用名证明、成绩单、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相关佐证材料等。
- ⑤ 《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县考点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三) 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301-310、312-313、315-359、361-362、364-373、375-393)

| 报考专业              | 专业代码                        | 申报表 | 审核表 |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① | 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资格证书、执业证书④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⑥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⑦ | 报名承诺书⑧ |
|-------------------|-----------------------------|-----|-----|-----------------|---------------|-----------|----------|------------|---------------|--------------------|-----------|--------|
| 临床、口腔、中医、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 301-310、312-313、315-359、392 | ✓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        | ✓          | ✓⑤            | 社会医疗机构报考人员须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
|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 361-362、364-365             | ✓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        | ✓          | ×             | 社会医疗机构报考人员须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
| 护理卫生专业            | 368-373                     | ✓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②       | ✓          | ×             | ×                  | 必要者提供     | ✓      |
| 药 (技) 卫生专业        | 366-367、375-391、393         | ✓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③       | ×          | ×             | 社会医疗机构报考人员须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

\*材料须按上表先后顺序排列, 再将报考人员本人签名的报名信息确认单附于最后, 装订成册。

备注:

- ① 本科及以上同时具备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报考人员, 须同时提供两证; 持继续教育学历者, 须将初始学历 (中专及以上学历) 一并提交。
- ② 报考护理卫生专业中级职称、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不提供初级 (师) 职称资格证书; 其余学历者均须提供初级 (师)



职称资格证书。

- ③ 报考药（技）卫生专业中级职称，除具备博士学位的人员外，其余学历者均须提供初级（师）职称资格证书。
- ④ 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按要求提供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报考公共卫生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按要求提供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两证均要求将相片页及个人信息、注册信息等内容复印完整，执业证书的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分别要与现工作单位、申报专业相一致。报考护理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含执业地点及变更后执业地点、执业活动时间）必须复印完整，执业证书保证在注册有效期内。因换证导致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等）。
- ⑤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中专、大专学历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可不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⑥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报考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因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印章有效）。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 ⑦ 报考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附于此位置，如曾用名证明、成绩单、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相关佐证材料等。
- ⑧ 《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揭阳县点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 附件 4

##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揭阳考点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我已了解并遵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31 号令）的要求，确保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期间（2024 年 4 月 21 日前）有效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在考试报名和现场确认时，填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工作单位、毕业学校、毕业专业、毕业时间、毕业证书编号、学历学位、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资格取得时间、执业资格证书等)和上传提交的证件及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确认签名，信息不再进行修改。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如：因身份证过期无法参加考试；因信息填报错误导致资格审核不通过，或因未如实填报信息，导致考试通过后取消发证或吊销资格证；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罚。

考生签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问题材料汇总表

填表人：

期日

[illegible]

## 附件 6

#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审核报告

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经审核确认，符合报考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要求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共 \_\_\_\_\_人，其中报考中级\_\_\_\_\_人，初级（师）\_\_\_\_\_人，初级（士）\_\_\_\_\_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人事科 陈裕忠

(共印 15 份)